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以下公佈為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另一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刊發之公佈全文。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關於法庭裁定之聲明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倫敦交易所(AIM)：RCG，香港聯交所：802）為一家主要專注於亞太區市場之生物識別和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的國際供應商，得悉由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今日較早前就陳振聰先生與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有關已故龔如心女士之遺產之爭議所下達之判決（「該判決」）。本公司明白截至今日為止，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Ve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0.30%，乃已故龔如心女士遺產之一部份。本公司亦明白陳振聰先生控制的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54%。

本公司得悉該判決已裁定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勝訴而陳振聰先生已作出公開聲明以示明其擬就該判決提出上訴。直至與除非上訴程序結束或有關已故龔如心女士遺產之爭議得到解決，否則 Veron 之擁有權及／或控制權仍為不確定。Veron 僅為本公司之財務投資者且概無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事宜。

* 僅供識別

香港，2011年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拿督 Lee Boon Han

應勤民

Chong Khing Chung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朱偉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

廖國邦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